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先进材料冶金与环境学院焦耳加热装置采购项目（二期），中南大学先进材料冶金与环境学院干燥恒温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鼓风干燥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真空干燥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真空抽滤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恒温加热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电动搅拌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多联加热搅拌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